隐私权政策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蒙恬科技)致力于保护所有购买产品之客户及本网站使用者之隐私权。本隐私权政策，在帮助本网站使用者了解本网站搜集、处理及使用个人资料的政策。

资料之取得

当您选择加如蒙恬科技之会员时，蒙恬科技会依「个人资料提供同意书」之约定搜集您的个人资料。这些数据对于提供您服务是有其必要性的。同时，蒙恬科技也可能会透过网站或活动要求您提供其他相关数据，主要目的是希望能提供您更个人化的服务。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您于选择加入蒙恬科技之会员前，应先征得您的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资料之使用

所有取得的个人资料，依「个人资料提供同意书」之约定，都仅供蒙恬科技内部使用，蒙恬科技于合理之范围内搜集、处理、保存及使用，以提供您其他信息、服务或作成会员统计数据、或进行关于网络行为之调查或研究。蒙恬科技决不向任何人出售或出借任何个人资料。 同时蒙恬科技也会寄送有关产品和服务性质的电子邮件或 DM 给您。如果您不希望收到这样的电子邮件或 DM，只需在您提供个人资料时告诉我们。

数据保护及终止

蒙恬科技尽力以合理之技术及程序，防止所有会员数据被窃取、窜改、毁损、灭失或泄漏，并保障数据传输之安全。 蒙恬科技得基于其自行之考虑，因任何理由，包含但不限于一定期间未使用、法院或政府机关命令、您自行请求、服务无法继续或服务内容实质变更、无法预期之技术或安全因素或问题、您所为诈欺或违法行为，或其他蒙恬科技认为您已经违反相关条款的明文规定及精神，而终止您的密码、账号。蒙恬科技亦得依其自行之考虑，于通知或未通知之情形下，随时终止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您同意服务被终止，蒙恬科技对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承担责任。

蒙恬科技的网站或服务，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所提供之网站连结，或是服务内容，该等网站与服务并非由蒙恬科技经营管理。使用者接触、点击或采用该等网站或服务前，应先了解该等网站或服务提供商，所制定之使用者条款或隐私权政策。该等网站或服务，不在适用本政策之范围内，蒙恬也不对第三方网站或服务搜集

使用者个资的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蒙恬科技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第三方登入服务与内容分享平台：
Google 隐私权政策 https://policies.google.com/privacy
Notion 隐私权政策
https://www.notion.so/Privacy-Policy-3468d120cf614d4c9014c09f6adc9091

隐私权保护政策修订

蒙恬科技可能不定期修订本政策之内容，建议您随时注意该等变更。如果您不同意本政策的内容或其后变更，或者您所属的国家或地域排除隐私权保护政策内容之全部或一部时，您应立即停止加入会员。如果您对于本政策或与会员数据有关之任何建议或疑问，欢迎您利用电子邮件与蒙恬科技客户服务中心联络。我们将尽快回复说明。

个人资料提供同意书约定

本同意书为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恬公司）依据法令及蒙恬公司所制定之个人资料管理办法所订。

一、基本资料之搜集、更新及保管

1. 蒙恬公司搜集的个人资料系在中华民国「个人资料保护法」(下称个资法)与相关法令之规范下，依据蒙恬公司个人资料管理办法，搜集、处理及利用个人资料。
2. 请提供正确、最新及必要完整的个人资料。
3. 蒙恬公司因提供相关服务及发布蒙恬公司各类讯息之合理必要行为，所搜集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年月日、联络方式(通讯地址、电话、电子信箱)，凡于本平台上因需要而由个人主动提供的个人资料，皆视为蒙恬公司依本约定所为之合法搜集。
4. **网页浏览器 Cookies：**特定数据可能会被搜集，如因特网协议地址、设备事件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类型、当机或闪退记录、系统活动和其他服务器登入数据。蒙恬公司可能会使用 cookies 来提升个人体验。个人的网页浏览器会在硬盘置入 cookies 用来记录浏览记录以及有时用来追踪使用信息。个人可以选择关闭 cookies 或设定浏览器于 cookies 传送时将提醒您。然请注意当网页浏览器设定拒绝 cookies 时，部分功能可能无法顺利运作
5. 若个人资料有任何异动或错误，请主动向蒙恬公司请求更正或补充，或自行透过会员登入页面修正，使其保持正确、最新及完整。
6. 若提供错误、不实、过时或不完整或具误导性的数据，如造成立书人或蒙恬公司相关权益受损，将由个人自行负责任。

7. 个人可依中华民国「个人资料保护法」，就个人资料行使以下权利：

(1)请求查询或阅览；

(2)制给复制本；

(3)请求补充或更正；

(4)请求停止搜集、处理及利用；

(5)请求删除。

二、搜集个人资料之目的

1. 蒙恬公司基于提供相关服务及发布蒙恬公司各类讯息相关作业，需搜集个人资料。

2. 如个人资料使用方式与当初蒙恬公司搜集的目的不同时，蒙恬公司会在使用前先征求书面同意，个人可以拒绝向蒙恬公司提供个人资料，但仍请考虑是否有其他的不利益或影响。

3. 蒙恬公司利用的个人资料期间为相关服务存续期间，利用地区为台湾地区或提供服务及服务器主机所在地、或经个人授权同意处理、利用之地区。

三、基本数据之保密个人资料受到个资法及蒙恬公司之个人资料管理办法及相关保密措施之保护及规范。蒙恬公司所搜集之个人资料如有因违反「个人资料保护法」规定或因天灾、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等事件，致被窃取、泄漏、窜改、遭其他侵害者，蒙恬公司 一旦获知，将立即查明后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网站公告等方法，择适当方式通知外，亦会尽力防止损害之发生。

四、同意书之效力蒙恬公司保留随时依个资法或法院或主管机关之判决或命令修改本同意书规范之权利，蒙恬公司将于修改规范时，于蒙恬公司内部网页(站)或其他适当方法，公告修改之事实，不另作个别通知。于公告后，若无反对意见，进行个别磋商，则视为已同意并接受本同意书该等增订或修改内容之拘束。

五、准据法与管辖法院本同意书之解释与适用，应依照中华民国法律之规定，如有争议，立书人与蒙恬公司同意以台湾新竹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政策

1. 本公司信息安全目标为确保重要及核心系统之机密性（Confidentiality）、完整性 （Integrity）及可用性（Availability）。并依各阶层与职能定义及量测信息安全绩效之量化指针，以确认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实施状况及是否达成信息安全目标。

2. 为达成本公司之任务目标及最高管理阶层对信息安全之期许与要求，确保本公司信息资产之安全，信息安全政策订为：

   2.1. 确保本公司相关业务信息之机密性， 防止本公司机密信息及个人资料外泄与遗失。

   2.2. 确保本公司相关业务信息之完整性与可用性，以正确执行本公司作业与各项业务。

3. 为确保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能有效运作，本公司已成立信息安全委员会，统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之规划及推动事宜，其组织架构记载于本公司「信息安全政策」与「信息安全组织及管理审查作业程序书」。

4. 人力资源安全管制：为降低人为因素影响本公司信息安全，本公司实施适当之信息安全教育、训练及倡导，以提升人员对信息安全之认知。

5. 资产管理：为保护本公司信息资产安全，本公司依照规范建立信息资产清册，并订定信息资产分类、分级及管控措施作业原则。

6. 访问控制：

   6.1. 为确保信息处理设备之授权存取，订定用户密码、注册、变更、删除及定期审查机制，并订定办公桌及计算机屏幕净空措施。

   6.2. 为维护网络安全，订定网络服务机制，区隔内部网络与联外方式，管控远距工作及行动装置之使用。

7. 密码管制：订定适当与有效使用密码政策，保护信息的机密性、鉴别性及完整性。

8. 实体及环境安全管制：为确保机房、办公处所与相关设备之安全，本公司订定计算机机房门禁、设备检查与管理原则，并订定办公室一般信息设备使用、管理及报废原则。

9. 运作及通讯安全：

   9.1. 为确保正确、安全地操作信息设备，订定信息正确使用之规范，防范机密信息外泄，并建立防范恶意代码及可移动程序代码之机制。

   9.2. 为确保信息资产完整性及可用性，订定信息处理设施备份作业及采用外部信息处理设施服务管控原则。

   9.3. 为维护网络安全，订定网络安全控制机制及监督系统使用状况轨迹保护

原则。

10. 系统获取、开发及维护：为确保应用系统开发管理、测试、验收、上线、维护及委外管理作业之安全，本公司订有标准管制程序。
11. 供应者关系：订定供应者关系与管理，以确保供应者存取、处理及管理本公司信息与信息处理设施之安全。
12.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为降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之损害，本公司订有信息安全通报及处理程序，并加以记录。
13. 营运持续管理：为确保本公司业务持续运作，本公司订有营运持续管理之信息安全层面控制原则，建立业务持续运作管理流程及架构，并撰写及实施业务持续运作计划。
14. 遵循性：为确保信息安全管理系统之施行符合相关法令、安全政策及最新技术趋势，本公司订有遵循性确认原则。
15. 员工违反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其应负之信息安全责任依纪律程序处理。
16. 本政策至少每年经本公司信息安全组织最高主管审阅一次，以符合相关法令、技术及业务等最新发展现况，确保信息安全实务作业之有效性。
17. 本政策未尽事宜，悉依有关法令及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18. 本政策经本公司资安长同意后实施；修正时亦同。